

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  
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 
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 
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无锡市总工会  
共青团无锡市委

文件

锡工联发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无锡工匠选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团委，无锡经开

区党群工作部、经济发展局、社会事业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、团委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现将《无锡工匠选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附件

# 无锡工匠选树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大力弘扬“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”的工匠精神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，根据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设立“无锡工匠日”的决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无锡工匠是指坚守在劳动生产一线，道德品格高尚、技能技艺卓越、带徒作用突出、业绩贡献显著、具有工匠精神的杰出高技能人才。

**第三条** 无锡工匠的选树坚持党管人才、公开公正、以德为先、注重技能、平等择优的原则，将品德、技能和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**第四条** 无锡工匠认定工作在无锡市政府领导下，由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团市委等单位组成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无锡工匠的选树工作。

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。

**第五条** 无锡工匠每两年选树一次，分为“无锡大工匠”和“无锡工匠”两个序列，“无锡大工匠”原则上从“无锡工匠”中产生（第一届除外）。其中“无锡大工匠”每届不超过10名，“无锡工匠”每届不超过25名。

已当选“无锡大工匠”“无锡工匠”的，不得在同一序列内重复参选。

无锡工匠一般通过选树产生，由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经综合评审后，提请市政府授予称号；特殊情况下，由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直接认定后，提请市政府授予称号。

## **第二章 选树范围和条件**

**第六条** 无锡工匠从无锡市各行各业劳动生产一线在岗人员中选树。

无锡工匠人选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崇尚劳动、勇于创新，在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传统工艺等领域内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，为所在企业和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一线技能劳动者。须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5年以上，目前仍从事生产、技术研发、带徒传技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“无锡工匠”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（含）以上技能等级（国家职业资格）或副高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符

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精湛技能，所具备的技能、技艺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，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拥有较高知名度。

（二）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，在操作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革新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掌握绝技绝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技术，或在特色、传统工艺等领域刻苦钻研技术，产品追求极致，在同行业、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四）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，或培养选手在各类市级以上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。

**第八条** “无锡大工匠”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技师（含）以上技能等级（含职业资格）或正高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**第九条**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、五一创新能手、企业首席技师，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市示范性劳模（职工）创新工作室领衔人、先进制造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条** 获评为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江苏大工匠”“江苏工匠”“太湖工匠”的，不再参选，直接纳入“无锡大工匠”名录。

获评为“无锡技能状元”“我心目中的无锡工匠”的，直接纳入“无锡工匠”名录，并可以参选“无锡大工匠”。

### 第三章 选树程序

第十一条 无锡工匠选树采取推荐申报、逐级审核、综合评审、择优认定的办法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#### （一）组织推荐

1. 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发布推荐通知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、标准条件、推荐程序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。

2. 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可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两种方式参加选树。

（1）单位推荐。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，填写并出具推荐意见，加盖公章后与申报材料一起报归口单位。

（2）个人自荐。申请人可通过在线申报或到所属地区或行业自荐申报。自荐申报时需提供所在单位或社会团体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。

3. 按照属地为主、行业补充的原则进行推荐，各地由市（县）区、经开区总工会、人社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组成的无锡工匠推荐工作组择优推荐；卫健、教育、国资等行业由市主管部门择优推荐。公示无异议后报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办公室。

#### （二）综合评审

1. 市总工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参加评审。

2. 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采取专家评审、网络评审等方式，根据评审标准对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后提出无锡工匠候选人名

单。

### （三）社会公示

无锡工匠候选人名单在市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### （四）认定命名

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将评选情况及拟命名人员名单上报市政府，提请市政府予以认定命名。

## 第四章 激励措施

**第十二条** 被选树为“无锡大工匠”“无锡工匠”的，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章，并给予“无锡大工匠”每人2.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给予“无锡工匠”每人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被直接认定为“无锡大工匠”“无锡工匠”的，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章，不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无锡大工匠”“无锡工匠”获得者，优先推荐参加“江苏大工匠”“江苏工匠”评选；市总工会将其纳入高技能人才疗休养对象。

**第十四条** 无锡工匠应当承担以下责任：

（一）努力钻研技术，着力提高技能水平；

（二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解决生产技术难题，不断创造新的业绩；

（三）积极带徒传技，培养后备技能人才；

(四) 积极参与全市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、技术攻关、技能交流展示等活动，主动承担技能人才培养的教学及技术指导、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“无锡大工匠”“无锡工匠”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议后，报市政府撤销其称号，并取消其今后申报各类高技能人才奖项资格：

(一)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；

(二) 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经法院、仲裁机构判决、裁决的；

(三) 有违法乱纪行为或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
(四)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无锡工匠选树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